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91号

平邑县彬达木制品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窦*科

公民身份证号码：371326*****13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平邑县平邑街道窦家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6*****1U

2019年8月5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平邑县平邑街道窦家庄村经营的平邑县彬达木制品加工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一、专项处罚裁量（一）建设项目管理类第1项”的要

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叁佰捌拾陆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5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101号

葛现刚非道路移动机械：

法定代表人：葛*刚

公民身份证号码：371326*****73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平邑县经济开发区温水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

2020年8月19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平邑县经济开发区温水园区经营的葛现刚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使用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之规定。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25 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104号

薛传胜非道路移动机械：

法定代表人：薛*胜

公民身份证号码：371326*****35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平邑县经济开发区温水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

2020年8月5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平邑县经济开发区温水园区经营的薛传胜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使用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之规定。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25 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92号

平邑润和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

公民身份证号码：371326*****38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平邑县平邑街道东王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71326*****97

2020年8月11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平邑县平邑街道东王庄村经营的平邑润和机械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9年版）》建设项目类第1项。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10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93号

平邑县南方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娟

公民身份证号码：330326*****28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平邑县浚河新城区创业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71326*****XP

2020年8月20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平邑县浚河新城区创业路经营的平邑县南方塑业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9年版）》建设项目类第1项。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仟肆佰元。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16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95号

平邑县永森木制品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贾*飞

公民身份证号码：371302*****39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平邑县卞桥镇辉泉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6*****4M

2020年8月20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平邑县卞桥镇辉泉村经营的平邑县永森木制品加工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未按规定规范建立、保存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台账。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

账的。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9年版)》大气污染防治类第17项，判定标准：已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但未规范建立台账的；裁量等级：1级。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10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96号

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昊森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公*平

公民身份证号码：371326*****10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山东省平邑县柏林镇贾庄村16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8U

2020年8月20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山东省平邑县柏林镇贾庄村经营的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昊森木业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

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9年版）》大气污染防治类第16项。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元。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10日

